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聘任兼任教師標準

94年1月12日室教評會通過
101年11月21日室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年11月27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年12月1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年12月12日室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年12月25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2年1月1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室為維持體育教學品質、提升教學水準，特訂本標準。
- 二、本室兼任教師之聘任以不影響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為原則。
- 三、專項科目如因本校專任教師無法擔任，得聘請該科目學有專精之合格體育教師兼任之。
- 四、兼任體育教師之聘任以專業技能為導向，且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：
 - (一)以聘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，如因特殊情形無法聘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得聘任講師級兼任教師。
 - (二)講師級兼任教師須具備條件如下：
 - 1、國內外大學體育相關碩士學位，並具教育部講師證書或至少三年以上體育相關實務教學經驗。
 - 2、大學或專科部應為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- 五、本室兼任體育教師之聘任，須經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。體育室教學組於投票前，應將相關教學績效及評量等資料提供委員參考。
- 六、本標準經室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